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512
投诉人:	巴奴毛肚火锅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冯立新
争议域名:	<banumaodu.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巴奴毛肚火锅有限公司，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曼哈顿商业广场 F 区二层 F201-2 号。投诉人代理人是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联系人张磊，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2 层 1217 室。

本案被投诉人为冯立新，地址为：汉中市中山大街 405 号，电子邮箱 luoji-oo@qq.com。

争议域名为<banumaodu.com>，注册商是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联系邮箱：DomainDisputes@service.aliyun.com。

2. 案件程序

2021 年 7 月 26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仲裁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文件。并于同日向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并将此抄送互联网络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注册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现时之被投诉人冯立新 (Feng Li Xin) 为争议域名持有人和联系人，注册合同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按仲裁中心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

2021 年 7 月 29 日，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仲裁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日，仲裁中心向拟定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仲裁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1 年 8 月 19 日，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选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仲裁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21 年 9 月 2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巴奴毛肚火锅有限公司，地址为：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8 号曼哈顿商业广场 F 区二层 F201-2 号。本案投诉人公司注册地为中國。投诉人代理人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为冯立新 (Feng Li Xin)，地址为：汉中市中山大街 405 号。被投诉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banumaodu.com>。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表示，巴奴毛肚火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前身是安阳市巴奴饮食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投诉人核心品牌“巴奴”由杜中兵先生创立于 2001 年，投诉人开创了国内毛肚火锅品类，到目前为止投诉人已专注毛肚火锅 20 年。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商标最早申请于 2003 年，品牌知名度实际形成于 2004 年，通过多年的使用，巴奴或巴奴毛肚火锅已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拥有“巴奴”商标的在先权利，并且争议域名的申请时间远晚于投诉人商标的使用时间；争议域名 <banumaodu.com> 除去后缀 “.com”，主要识别部分为“banumaodu”，该部分包含了投诉人中文商标“巴奴”对应的汉语拼音，也同时能体现投诉人经营的领域中常见的菜品“毛肚”对应的汉语拼音，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同时也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巴奴毛肚火锅”对应的部分汉语拼音。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极易导致消费者混淆，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将其列为本案的被投诉人。

投诉人表示，“巴奴”是投诉人旗下核心品牌。投诉人自“巴奴”品牌创立以来，于 2003 年陆续开始向中国商标局递交商标申请。截至目前，投诉人在 29、30、43 等类上享有“巴奴”商标专用权，在 29、30、43 类上享有“巴奴毛肚火锅”商标专用权，部分商标信息如下：

商标	注册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2010-09-06	7081783	29	已获权
	2010-07-06	7084228	30	已获权
	2005-09-28	3826385	30	已获权
	2006-04-07	3826544	43	已获权
	2018-09-13	26628663	43	已获权

巴奴 毛肚火锅	2018-12-06	27967917	30	已获权
巴奴 毛肚火锅	2019-01-20	27969428	43	已获权
巴奴 毛肚火锅	2019-11-27	36038996	29	已获权
巴奴毛肚火锅	2019-11-27	36038997	29	已获权

投诉人说明，投诉人核心品牌“巴奴”，由品牌创始人杜中兵先生于 2001 年在安阳洹瀛开设了第一家火锅店，同年 10 月在安阳开设第 2 家店—安钢店，后以毛肚为火锅品类，以“服务不是特色，毛肚和菌汤才是”为核心理念，打造了“火锅产品主义”。且在近几年中逐渐形成“服务不过度 样样都讲究”的品牌内涵，门店覆盖北京、上海、西安、苏州、郑州、无锡等 20 个城市，并且在重庆设立底料研发及加工基地，截止目前，投诉人官方统计展示其在国内共有 85 家直营店，2012 年，巴奴荣获“大河报读者最喜爱火锅品牌——毛肚菌汤第一锅”和“2012 年度中原食品品牌榜最具口碑餐饮品牌”殊荣；2013 年，巴奴毛肚火锅荣获“2013 年中国火锅经营示范企业”；2014 年，巴奴毛肚火锅荣获“2014 河南餐饮年度贡献企业”，同年荣获“中国火锅十大品牌”；2018 年，巴奴进入北京，成为北京年度必吃榜餐厅；2019 年，巴奴毛肚火锅多个店成为大众点评必吃榜餐厅；2020 年，巴奴投资 1.5 亿兴建的新央厨正式亮相，秉承“能冷鲜不冷冻，能天然不添加，能当天不隔夜”理念，打造餐饮业第三代供应链。

投诉人主张，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巴奴”、“巴奴毛肚”、“巴奴毛肚火锅”、“banumaodu”，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巴奴”、“巴奴毛肚”、“巴奴毛肚火锅”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投诉人拥有“巴奴”商标的在先权利，并且争议域名的申请时间远晚于投诉人商标的使用时间；争议域名<banumaodu.com>除去后缀“.com”，主要识别部分为“banumaodu”，该部分包含了投诉人中文商标“巴奴”对应的汉语拼音，也同时能体现投诉人经营的领域中常见的菜品“毛肚”对应的汉语拼音，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同时也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巴奴毛肚火锅”对应的部分汉语拼音。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据调查，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到与投诉人官网内容相似的网站用以吸引消费者或加盟商，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 (2)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冯立新”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巴奴”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冯立新”，显然其不可能就“巴奴”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投诉人商标获权时间以及使用时间远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时间，尽管“巴奴毛肚火锅”商标获权的时间在后，但投诉人就“巴奴毛肚火锅”的使用远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时间，投诉人就“巴奴毛肚火锅”商标在普通法中享有合法权益，故被投诉人不得以域名申请时间在先为理由主张其所谓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另外要素一关于混淆性测试中已提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到与投诉人官网内容相似的网站用以吸引消费者或加盟商，这种行为不能称之为“善意使用”，同时也背离了诚信原则；且使用他人的知名商标用以建站，更谈不上所谓的“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根本不具备合法权利或权益。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banumaodu.com>注册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巴奴”商标的时间。前文已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到与投诉人官网内容相似的网站用以吸引消费者或加盟商，显然知晓投诉人商标的存在。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并未避开投诉人的知名商标，选择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b)条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另外，投诉人主张，要素一关于混淆性测试中已提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指向到与投诉人官网内容相似的网站用以吸引消费者或加盟商，构成了混淆。投诉人认为这种使用行为存在恶意，满足《政策》第 4(b)条(iv)项规定：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banumaodu.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的系列商标或标记在中国地取得的商标注册多年；且通过投诉人自 2015 年成立巴奴毛肚火锅有限公司以来，通过对“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的系列商标或标记多年来的使用，投诉人之“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的系列商标在中国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知名度。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因此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另外，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banumaodu.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banumaodu”组成，而其中之“.com”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互联网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不具有识别性。对互联网使用者而言，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banumaodu”这显著部分，而“banumaodu”与投诉人的“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的系列商标或标记分别地及/或整体地在发音上也相同或非常近似，容易在互联网及/或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因此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banumaodu.com>与投诉人的“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的系列商标或标记及/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商标或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满足了《政策》第 4a 条(i) 项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名称是“冯立新”，英文是“Feng Li Xin”，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晚于投诉人的“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的系列商标或标记获被注册或关注的日期。而且，专家组也注意到，于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的“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的系列商标或标记当时早已在被投诉人

所身处之中国被注册多年，应当具有颇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仅是注册了争议域名，被投诉人与“banumaodu”没有任何关联。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这些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专家组接纳及认同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ii)项中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政策》第4(b)条规定，针对第4(a)条(iii)项，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ii)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iii)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iv) 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均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身处中国，而“banumaodu”本身没有明显意义，也不是日常用字、用词，或被投诉人的名字。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明知<banumaodu.com>与投诉人的“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商标或标记有所对应的情况下，将投诉人的“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的系列商标或标记相关 / 相近的“banumaodu”英文字注册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在该网站上售卖声称投诉人的产品的行为也具有明显的恶意。

专家组已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banumaodu”与投诉人“巴奴”及“巴奴毛肚火锅”的系列商标或标记或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注册 / 使用显然是会产生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或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这方面的主张均没有表示反对及/或提交相反证据。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iii)项中的条件。

6.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4(a)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

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banumaodu.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巴奴毛肚火锅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Gary So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日期：2021年8月30日于香港